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23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泰

被告 吳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9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45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